

法学院 2025 级普通本科生春季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本科生院《关于开展 2025 级普通本科生春季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安排，为做好我院接收转入学生的相关工作，根据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小组

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并进行考核，同时负责处理转专业过程中学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。

组 长：李华成 张 凡

成 员：杨春磊 严 星 唐 飞

秘 书：刘依强 魏 波

二、接收人数

专业代码	招生专业 (类)	高考未改 革省份招 生类型	新高考省 份选科要 求	招生类型	计划接收 跨院转专 业人数	是否接收 院内转专 业学生
030101	法学(含社会 治理法、知产 法、数字法方 向)	文史	文理兼收	普本	38	否

三、接收转入学生基本条件

1、拟转入法学专业学生，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2.8。

2、取得《长江大学学生竞赛项目一览表（2025）》（长大校发【2024】183 号）认定的 A 类或 B 类竞赛奖项的学生（排名第一），不受以上第 1 项基本条件的限制。

3、本科生院网站公示资格审核通过名单

4、身心健康

四、具体程序

1、**学生申请（2026年3月2日上午8点-5日下午5点），逾期不接受补报。**

2、学院组织面试：

时间：2026年3月15日前（具体待定）

地点：文科大楼二楼法学院实习实训中心

说明：相关同学加入 **QQ 群：1043625463**，方便接收通知。现场面试全程录像、全程记录，材料妥善保存。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面试内容及占比

1、外语听说（20%）：考查学生的外语听、说、读水平。

2、综合素质（30%）：考查学生思想道德、心理健康、时事政治、意识形态等。

3、专业潜力（50%）：考查学生对所报专业和职业的关注度及基本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社会常识，学业规划及职业规划。

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接收。

六、综合成绩

综合成绩=必修课平均成绩（占比 50%）+（面试成绩+外语四级通过者加 20 分）（占比 50%）。综合成绩、必修课平均成绩、面试成绩等按

百分制计算。面试结束后，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综合成绩录入教务系统，综合成绩按高低排序，拟转入法学专业前 38 名确定为拟转入学生名单。

七、网上公示结果

2026 年 3 月 15 日前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，将拟转入的学生名单、综合成绩及排名等信息在本院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两天。公示无异名单报送本科生院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电话：0716-8062153

工作 QQ 群：1043625463

附：[关于开展 2025 级普通本科生春季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（请点击）](#)

长江大学法学院

2026 年 1 月 14 日